

聊城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抽检 评议结果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的质量意识，加强学位论文质量监督，确保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鲁学位〔2014〕11号）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组织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山东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见附件）的处理。

第三条 学校将山东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在全校公布，并将具体评审意见转发相关学院。各学院应通知被抽检人及其导师，特别是要将“不合格学位论文”或“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评议意见及时通知被抽检人及其导师。

第四条 抽检论文评议意见中认为论文有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作假行为的，按照《聊城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聊大校发〔2014〕4号）进行处理。

第五条 有一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学院要和指导教师进行约谈，并暂停招生一年。一年内，其所指导

毕业生的所有学位论文均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盲审。

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学校要和指导教师进行约谈，并暂停招生两年。两年内，其所指导毕业生的所有学位论文均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盲审。

第六条 所指导学位论文连续三年内累计两次出现“不合格学位论文”或“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取消导师资格，三年后方可重新参加导师岗位选聘。

第七条 出现“不合格学位论文”或“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相关学院和学位点须向学校提出书面整改方案（含情况说明、原因分析），并提出整改措施。学校将对学院及学位点负责人进行约谈，一年内该学位点毕业生的所有学位论文均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盲审。同时，学校对出现“不合格学位论文”的学院核减其上一年度招生计划的5%，对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院核减其上一年度招生计划的10%，不足1个按1个名额核减。

第八条 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是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等工作的重要评估考核指标。对连续三年出现“不合格学位论文”或“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权点，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通过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撤销学位授权。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以往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山东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附件

山东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我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文印发），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全省所有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授予硕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原则是：随机抽取、科学公正、突出重点、兼顾均衡。

第五条 各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每年9月底前按照要求将上一学年度的全部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报送省学位办，省学位办根据抽检原则和比例随机抽取论文。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

论文，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省学位办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对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省学位办将进行质量约谈。情节严重的，将减少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

（三）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学位授权点，将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而撤销其学位授予权。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的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五）对于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的指导教师，下一年度将继续抽检其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并扩大其所在学科的抽查比例。对连续两年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的指导教师，其后三年内不得申报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不得参评下一届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学位论文抽

检工作，参与论文评议的专家须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位授予单位应加强学风及科学道德建设，将本办法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和研究生新生入学教育的重要内容，列入培训教育计划，做到人人知晓。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